陸氏南唐書/卷10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目錄

陸氏南唐書

◀上一卷

張李皇甫江歐列傳第十

下一卷▶

張李皇甫江歐列傳第十

張義方

張義方，不知其所以進。 烈祖代吳，用為侍御史。 義方既就職，即上疏曰：“古之任御史者，非止平獄訟、肅班列也。有怙威侮法、棄忠賊義、樹朋黨、蔽聰明者，得以糾彈。至於人主好遊畋聲色、說奢侈佞媚、賞非功、罰非罪，得以論爭。使諸侯不敢亂法，百司不得盜權，則御史為不失職。今文武材行之士，固不為乏，而貪墨陵犯、傷風教、棄仁義者，猶未革心。臣欲奉陛下德者，先舉忠孝潔廉，請頒爵賞；然後繩糾乖戾，以正典刑。小則上疏論列，大則對仗彈奏。臣每痛國家之敗，非獨人君不明，蓋官卑者畏罪而不言，位尊者持祿而不諫。上下苟且，至於淪亡。今臣誠不忍忘君親之義，有所不盡，惟陛下幸赦之！”疏奏，烈祖親札曰：“孤始受禪，仁義方以風憲，乃能力振朝綱。詞皆讜切，可宜示朝野。”賜義方衣一襲，以旌直言。 義方始名元達，烈祖方倚以肅正邪慝。 取前朝王義方名以易之，故義方得盡忠焉。 後之議者，謂義方為御史，彈劾奸邪，諫正過失則可。 若請舉善、頒爵賞，則為奪輔相權矣。 然所言凜然守正，有漢唐名臣之風。 惜其事蹟散落，不得盡載雲。

李金全

李金全，其先吐谷渾人，事唐明宗為廝養，以戰功貴，事具五代史。 晉高祖時，為安州節度使，任中門使明漢榮。 漢榮貪戾專政，失軍民心。 高祖遣賈仁沼代歸京師，金全奏漢榮病不任行。 仁沼至，鴆殺之。 事聞，高祖乃以馬全節代金全鎮安州。 漢榮懼，給告日邸吏劉珂，密遣人馳報，朝廷召公有異處分。 金全懼，使其從事張緯奉表詣金陵請降。 烈祖命鄂州屯營使李承裕、段處恭，帥兵三千人，迎金全，陳於城外，俟金全出，殿之而東。 承裕等至之夕，金全帥數百人來奔。 而承裕違命，輒大掠城中，得金帛不可計數，乃還。 晉將安審輝追敗於馬黃谷，處恭死於陣。 承裕帥餘兵扼雲蒙橋，復為審輝所敗，執而殺之。 金全至，拜天威統軍，出為潤州節度使。 漢隱帝時，李守貞以河中叛，來乞師。 魏岑、查文徽議，宜為出師。 劉彥貞以攻取自任。 元宗欲籍金全宿將威望，以為北面行營招討使，救河中。 彥貞副之，文徽為監軍使，岑為沿淮巡檢使。 師出沐陽，次沂州，金全曰：“諸軍以河中在何處，而欲自此轉戰以前耶？勢必不相及，徒為國生事爾！”嘗會食帳中，候騎告北兵數百並澗，皆羸弱。 諸將欲掩擊之，金全下令曰：“敢言過澗者斬！”及暮，伏兵四起，旗幟蔽日，金鼓聲聞數十餘里。 諸將乃服金全善料敵。 踰月，退保海州，遂引歸。 金全曰：“吾全軍而還，不得為無功矣。”拜右衛聖統軍，領義成軍節度使，兼侍中。 保大八年八月，卒於金陵，年六十。 多內寵，子男女凡三十二人。 元宗命少府監王仲連持節冊贈中書令，謚曰順。 金全卒後，閩楚之役興，用事者皆少年，不更軍旅，覆敗相踵。 週人乘我罷弊，攻取淮南，國遂衰削，不復能振。 人始思金全，恨其已卒雲。

皇甫暉

皇甫暉，魏州人，事唐晉，事具五代史。 契丹人入中原，暉時為密州刺史，與棣州刺史王建俱來奔。 元宗遣使具舟楫迎之，將至。 暉念本起盜賊，不自安，至秦淮，赴水，不死。 舟人援出之，自言如履大石。 入朝，歷歙州刺史，神衛軍都虞侯，江州節度使，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周師攻淮南，為北面行營應援使，會劉彥貞、姚鳳兵以行。 彥貞舉動躁撓，人測其必敗。 暉獨持重，部分甚整，士亦樂為用，週人頗憚之。 及彥貞敗死，暉、鳳退保清流關。 周世宗親帥眾精銳攻壽州，而分兵　　襲清流。 暉陳山下，周兵出　　山後邀擊。 暉大敗，猶收兵且行。 入滁州，滁州刺史王紹顏已棄城遁，暉無所歸，方斷橋自守。 周兵涉水窯城而入，執暉、鳳送壽州行在。 見世宗曰：“臣力憊，欲暫坐。”及坐，曰：“欲暫臥。”不俟命而臥，神色自若，曰：　　“臣非不盡力國事，南北勇怯不敵。臣在晉屢與契丹戰，安能如今日大朝兵甲之盛！昨退保滁州城，

不意大軍攀堞，如飛而入。臣智力俱殫，故被擒耳。”世宗賜之馬及衣帶。 數日創甚，暉不肯治而死。 子繼勳。

〈子〉繼勳

繼勳，少從暉兵間，為軍校。 以父死難，擢將軍。 歷池饒二府刺史，頗以吏事稱，入為神衛統軍都指揮使。 諸老將繼死，繼勳雖尚少，且無戰功，徒以家世，遂為大將。 資產優贍，名園甲第，冠於金陵，多蓄聲妓，厚自奉養。 及開寶中，大兵傳城，繼勳保惜富貴，無效死之意，第欲後主亟降。 聞諸軍敗績，則幸災見於詞色。 偏裨有募死士，謀夜出奮擊者，輒鞭而囚之。 自度罪惡日聞，稀复朝請，後主召議事亦辭以軍務不至。 內結傳詔使，一切蔽塞。 及後主登城，見王師旌旗壘柵，彌遍四郊，始大駭失色！ 繼勳從還至宮，乃以屬吏始出宮門，軍士云集臠之，斯須皆盡。

江文蔚

江文蔚，字君章，建安人。 博學，工屬文。 後唐明宗時擢第，為河南府館驛巡官。 坐秦王重榮事，奪官南奔。 烈祖輔吳，用為宣州觀察巡官，歷比部員外郎知制誥。 國初，改主客郎中，拜中書舍人。 烈祖殂，元宗以喪亂之後，因卹舊典，散亡命。 文蔚以給事中判太常卿事，與韓熙載、蕭儼共加討論，時稱其精練。 保大初，遷御史中丞，持憲平直，無所阿枉。 馮延巳當國，與弟延魯、魏岑、陳覺竊弄威福。 及伐閩敗績，詔斬覺及延魯以謝國人，而延巳、岑置不問。 文蔚對仗彈奏曰：“賞罰者，帝王所重。賞以進君子，不自私恩；罰以退小人，不自私怒。陛下踐阼以來，所信重者，馮延巳、延魯、魏岑、陳覺四人，皆擢自下僚。驟升高位，未嘗進一賢臣，成國家之美。陰狡圖權，引用群小。陛下初臨大政，常夢錫居封駁之職正言議論，首罹譴逐。棄忠拒諫，此其始也！奸臣得計，欲擅威權。御史有保大二年正月八日敕：公卿庶僚，不得進見。履霜堅冰，言者洶洶。再降御札，方釋群疑。御史張緯論事，忤傷權要，其貶官敕曰：'思職分，傍有奏論。'御史奏彈，尚為越職，況非御史，孰敢正言！嚴續國之戚里，備位大臣，不附奸邪，尚遭排斥；張義方上疏，僅免嚴刑。自是守正者得罪，朋邪者信用。上之視聽，惟在數人，雖日接全臣，終成孤立。陛下深思遠慮，始信終疑。復常夢錫宥密，擢蕭儼侍從，授張緯赤令。群小疑懼，與酷吏司馬正彝，同惡相濟，迫脅忠臣。高越之於盧氏，義兼親故，受其寄託，痛其侵陵，訴於君父，乃敢蔽陛下聰明，枉法鼠逐。群凶勢力，可以回天！在外者握兵，居中者當國。師克在和，而三凶邀利，迭為前卻。天生五材，國之利器，一旦為小人忿爭妄動之具，使精銳者奔北，饋運者死亡。谷帛戈甲，委而資

寇，取弱鄰邦，貽譏海內。同列之中，有敢議論，則馮、魏之於中，正彝持之於外，構成罪狀，死而後已。今陳覺、延魯雖已伏辜，而魏岑猶在，本根未殄，枝幹複生；馮延巳善柔其色，才業無聞，憑恃舊恩，遂階任用。蔽惑天聽，斂怨歸上！高審知累朝宿將，境土未乾，逐其子孫，奪其居第。使興台竊議，將卒狐疑。陛下方以孝理天下，而延巳母封縣太君，妻為國夫人，與弟異居，捨棄其母；作為威福，專任愛憎，咫尺天威，敢行欺罔。以至綱紀大壞，刑賞失中，風雨由是不時。陰陽以之失序，傷風敗俗，蠹政害人。蝕日月之明，累乾坤之德！天生魏岑，道合延巳，蛇豕成性，專利無厭，逾逃歸國，鼠姦狐媚，議疾君子，交結小人。善事延巳，遂當樞要，面欺人主，孩視親王，侍燕喧嘩，遠近驚駭。進俳優以取容，作淫巧以求寵，視國用為私財，奪君恩為己惠。道路以目，征討之柄，在岑折簡，帑藏取與，系岑一言。先帝卑宮勤儉，陛下守之勿失，而岑營建大第，廣役丁夫，孽子止居，過於內殿，亭觀之侈，逾於上林。前年建州勞還，文徽入覲，西苑會燕。舍爵策勳，岑披猖無禮，狂悖妄言，於延巳用意多私，行恩不當。俾軍士懷恨怒之志，受賞無感勵之心，將校爭功，喧動京邑。奸謀詭計，誑惑國朝，致漳州屠害使者，福州違拒朝命，百姓肝腦塗地，國家帑藏空虛。福州之役，岑為東南面應援使，而自焚營壁，縱兵入城，使窮寇堅心，大軍失勢。軍法逗留畏懦者斬，律雲：'主將守城，為賊所攻，不固守而棄去，及守備不設，為賊掩覆者皆斬。'敕赦諸將，蓋以軍威政令，各非己出。岑與覺、延魯更相連戾，互肆威權，號令並行，理在無赦。烈祖孝高皇帝，櫛風沐雨，勤勞二紀，成此慶基，付之陛下，比諸鄰邦，我為強國。奈何賞罰大柄，肆姦宄之謀；軍國資儲，為凶狡所散！昨天兵敗衄，統內震驚，將雪宗廟之羞，宜醢奸臣之肉！已誅二罪，未塞群情，盡去四兇，方祛眾怒。今民多饑饉，政未和平，東有伺隙之鄰，北有霸強之國，市裡訛言，遐邇危懼。陛下宜軫慮殷憂，諸鉏虺蜮。延巳不忠不孝，在法難原，魏岑同罪異誅。觀聽疑惑，請行典法，以謝四方！”文蔚將上疏，先具小舟，載老母以待左降。 元宗果怒，貶江州司士參軍。 而覺、延魯以宋齊丘救解，复皆不死。 延巳雖暫罷，旋复柄用。 方宣延巳制，百官在廷，常夢錫大言曰：“白麻雖佳，要不如江文蔚疏耳。”逾年召還。 南唐建國以來，憲度草創，言事遇合，即隨材進用，不復設禮部貢舉。 至是始命文蔚以翰林學士知舉，略用唐故事，放進士盧陵王克貞等三人及第。 元宗問文蔚：“卿知舉取士，孰於北朝？”文蔚曰：“北朝公薦私謁相半，臣一以至公取才。”元宗嘉嘆。 中書舍人張緯，後唐應順中及第，大銜其言。 執政又皆不由科第進，相與排沮，貢舉遂復罷矣。 保大十年卒，年五十二，謚曰簡。

歐陽廣

歐陽廣，吉州吉水人。 保大中，詣闕上書曰：“臣近遊潭州，伏見節度使邊鎬。偶逢聖

代，初非將才，措置乖刺，大失人心。致奉節兵乘夜呼躁，共焚譙門，會明而遁。不然，幾至大變，是仁不足惠下也；朗陵近在肘腋，會不為虞，乃圖桂林，以取奔敗，是知不足謀遠也；與監軍使昌延不相協和，動輒疑阻，是義不足和眾也；幕府無賢才，是禮不足得士也；號令朝出夕改，是信不足使人也。五者無一長，考之前古，未或不敗。請擇帥濟師，以全境土！”書入，不省。 及失湖南，元宗思廣言，命授以官。 執政請召試，廣言非人尊賢待士之意，不肯就試。 乃授本縣令，辭不受而卒。